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促請顧問公司積極跟進「天水圍河畔公園(明渠)康樂徑及藝術雕塑廊：明渠畔設施加建部份」(YL-DMW003a)的招標工作，以及建議於投標書內清楚列明在進行有關工程項目時須顧及對附近樹木的生長造成影響。另外，委員建議在落實「天慈路與天福路休憩公園」(YL-DMW009)的完工日期後，為該項目舉行揭幕禮。至於有關「興建十一人硬地足球場」的建議，委員認為可參考部分委員的專業意見，並期望相關工程項目的預算工程費用可維持在 21,000,000 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上限內，並以興建五人硬地足球場及備有看台為優先選擇。

#### 地區小型工程(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3.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通過將「新田合盛圍合和魚塘附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B6)、「屏山振興新村地台改善工程」(D5)及「新田潘屋村地台改善工程」(D14)的預算工程費用分別調高至 62,000 元、78,500 元及 133,500 元。此外，委員亦通過下列五個新增項目：

- (i) 「新田小磡村設置排列組合式信箱架工程」(B8)；
- (ii) 「廈村錫降圍牌樓附近避雨亭及長椅建造工程」(D16)；
- (iii) 「十八鄉港攸路及南坑村路方向指示牌置設工程」(D17)；
- (iv) 「十八鄉下攸田村行人隧道附近長椅置設工程」(D18)；及
- (v) 「屏山洪水橋洪堤路雅珊園對面避雨亭及長椅建造工程」(D19)。

上述五個新增項目的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為 350,000 元。至於「2010/1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YL-DMW035)的整體預算工程費用將維持於 3,000,000 元。

####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4. 委員備悉議員提交的四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有關「避雨上蓋」項目，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到擬建項目的地點作實地視察，以確認擬建項目的土地權。就「雷公田村休憩處」項目，委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工程項目倡議者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該項目的確實位置及研究該處是否適合興建休憩設施。有關「攸田東路休憩公園及單車停泊處工程」項目，委員通過將興建單車停泊處的事宜轉介予運輸署跟進，並建議相關部門與工程項目倡議者作實地視察，以確認有關土地是否需交還政府，以及相關交還日期及土地用途，以便跟進上述工程項目。至於「打石塘避雨亭」項目，委員促請民政處為臨時避雨亭進行緊急維修，以保障途人安全，並建議地政總署翻查資料以確認擬建項目的土地權，如該幅土地屬政府用地，則建議民政處盡快清拆現有的臨時避雨亭，並考慮將工程列入「2010/11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YL-DMW035)內跟進。

## **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 **(1) 查詢有關興建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進度**

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去信民政事務局，促請有關當局全面加快興建體育館的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去信民政事務局，促請有關當局全面加快興建體育館的進度。)

### **(2) 要求提早興建休憩場地在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18 的工程**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指出擬建工程地點屬十八鄉範圍，在工程撥款許可情況下，署方應盡快推展所有有待跟進的十八鄉工程項目。此外，有委員要求將相關工程文件交予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參考。

### **(3) 要求盡快落實興建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

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康文署繼續跟進及推展元朗第 12 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工程項目。委員另建議康文署關注有區外學校跨區申請租用元朗區運動場的情況，以及檢討有關的抽籤制度，並探究讓區內學校可優先租用區內運動場的可行性及制定措施以有效使用場地。

## **新田足球場揭幕禮**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撥款 54,536 元舉行新田足球場揭幕禮，並由民政處執行推行是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各項籌備事宜。委員另建議元朗區議會代表隊於揭幕禮當日與新田足球隊參與七人足球揭幕賽。

(會後補註：上述活動的修訂財政預算已於本年十月十九日獲地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經修訂後，有關活動的區議會撥款額將由 54,536 元調整至 54,004 元。)

## **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匯報**

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採納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的建議，採用由地盤 B 開闢新的車輛出入口及通道連接地盤 A 的方案，並促請康文署盡快開展相關工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設施命名〔天水圍第 2 區休憩用地〕**

1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由康文署確定應以「屏山天水圍康樂文化大樓」或是「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Ping Shan Tin Shui Wai Leisure and Cultural building)作為位於天水圍第 2 區的康體設施大樓的名稱，以及通過大樓內「屏山天水圍體育館」(Ping Shan Tin Shui Wai Sports Centre)及「屏山天水圍游泳池」(Ping Shan Tin Shui Wai Swimming Pool)的命名。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本年十月十四日確定以「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Ping Shan Tin Shui Wai Leisure and Cultural building)作為位於天水圍第 2 區的康體設施大樓的名稱。)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財政預算**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修訂財政預算，而所增加的額外開支 157,000 元，將用作支付「元朗區欖球推廣計劃」以及康樂體育活動兼職員工薪酬調整後的上調開支，整項計劃的開支總額將由 5,122,100 元上調至 5,279,100 元，現階段會從已獲批撥款 (5,122,100 元) 自行調配撥款支付上述預算的額外開支。康文署將於稍後因應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數目以及整體支出情況，考慮是否需向地委會提出申請從其備用開支的撥款 (300,000 元) 支付本年度所需的上述額外開支，若備用開支不足夠支付上述額外開支，地委會將因應康文署稍後提交的撥款申請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相關撥款安排。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月份在元朗區內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七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新增兩項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建議，即「天瑞體育館籃球架懸掛系統改善工程」及「天水圍公園花床改建改善工程」。上述兩項工程項目的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為 826,500 元，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 2010/11 年度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的實際工程費用及現金流將繼續維持為 5,803,000 元。委員另建議康文署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相關工程的進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指出由於「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坐落於屏山，大部分天水圍居民仍會繼續使用現時的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故即使在該文化康樂大樓落成後，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亦不能因此而關閉。委員期望康文署代表積極向署方反映上述意見。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期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調整部份戶外節目的開始時間，以避免在暴曬的環境下舉行戶外活動。

(會後補註：康文署其後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將部份於 10 月及 11 月舉行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開始時間，由原定的下午 3 時順延至下午 4 時半或 5 時。)

##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匯報**

1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由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試驗計劃，並考慮延長天耀社區中心及天瑞社區中心開放時間的可行性。

##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1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13/30/7/12